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研討)

參加英國國際公共行政機構「信賴政府」研討會報告

出國人	服務單位	職務	姓名
	法務部	常務次長	顏大和

出國地點：英國倫敦

出國日期：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

報告日期：九十二年十月

A4/
CO9105929

目 錄

壹、前言	P.1
貳、課程概要簡介	P.1
參、重要課程內容介紹	P.4
一、英國文官制度法規 (THE CIVIL SERVICE CODE)	P.4
二、大都會警察局的專業倫理規範	P.15
三、英國國會議員行為準則	P.20
肆、附記	P.36
伍、後記	P.41
附錄一	P.43
附錄二	P.49
附錄三	P.61
附錄四 全體學員合照	P.63

參加英國國際公共行政機構「信賴政府」研討會報告

顏大和

壹、前言

西元二〇〇二年（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英國駐華貿易文化辦事處代表 Derek Marsh（馬德睿）先生致函法務部陳部長定南先生，信中提及英國有一國際公共行政顧問機構（Public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PAI）將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在英國倫敦舉辦為期兩個星期有關「信任政府—提昇公職人員服務之倫理與專業規範」學習課程，詢問法務部能否指派一名高級官員與會，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將樂於提供部分經費。

因為距離報名截止之時間，不到一個星期，經過簡單的徵詢意見後，陳部長決定要筆者前往參加這一個學習課程，事出突然，在沒有多少時間準備下，幸蒙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的鼎力協助，在很快的時間內取得英國簽證及機票後，筆者隨即於同年十一月九日取道香港，直飛英國倫敦市。

貳、課程概要簡介

來自十六個國家，一共有二十三人參加了這個課程。絕大部

分是來自大英國協國家的政府官員，有不同政府單位的部長、次長、大使、司長、副檢察總長、特別助理、顧問等（附錄一）。亞洲國家，除臺灣外，尚有新加坡、孟加拉、塔吉克共和國、烏茲別克共和國。其它尚有來自非洲、中南美洲、加勒比海及南太平洋諸國。例如巴貝多、英屬維吉尼群島、庫克群島、甘比亞、牙買加、肯亞、莫三鼻克及巴拿馬國家。因此，課程的安排上，較費苦心。因為二十三人參與者，可能有不同的政治體制、行政組織及文化內涵，所以課程安排著重在於建立、提昇及管理公職人員在倫理規範及專業行為所面臨的共同挑戰（附錄二）。

這個課程，除了有兩天一夜的課程，安排在英國中部的工業城市伯明罕舉行外，其它都是在倫敦市中心的一家旅館內之會議室及相關政府單位舉行。舉辦的方式，各有不同，有的由相關政府官員講授後，由學員提出問題，其他學員試著回答。有的由學員間相互提出問題，相互對談。有的參觀訪問後，試著提出問題，再由受訪問單位相關人員解答。受訪單位，不單是中央跟地方政府單位，還包括了國會及監察單位，這樣的安排是盡量去滿足不同學員的背景及特殊需要。

這些課程的安排有兩大目標：

一、協助學員們在他們公職生涯中，建立、提昇及保持倫

理規範而發展出他們國家的實際策略。

- 二、協助學員們在他們公職生涯中，建立一個積極的態度來對抗他們自己國家內的貪污與腐敗。

為了讓學員們在兩個星期的課程能夠有所收穫，因此，在課程上的設計上，讓學員們能夠有：

- 一、在他們自己國家內公職服務期間，對於建立行為標準規範，能夠發生影響力。
- 二、加強公職人員在建立和溝通行為之核心價值及規範上不同方式之瞭解。
- 三、探討提昇及保持倫理及專業行為的其它可能方法。
- 四、確認公職人員在服公職期間，可能發生危險的範圍及發展可行技術以便減少品行不端失職的機會。
- 五、分析倫理規範之監督與執行的不同制度。
- 六、確認可以適用於國際間的英國經驗及英國可以取法國外經驗之範圍。
- 七、在公職服務期間，為了改善廉正的標準而著手相關跟真實改變所發展出來的實際策略。

因此，在這兩個星期期間，所研討的課程內容，主要涵蓋下列事項：

- 一、 確認道德與行為規範的核心價值和方法。
- 二、 開發相關之結構、系統及行政程序以便防止在道德上或法律上犯錯，同時也可以改變文化或行為。
- 三、 探究領導和管理的角色以便保證得到有效的策略性發展及實現。
- 四、 倫理規範及行政秩序中的同意通訊監察事項。
- 五、 強化行為規範及處理做錯事的調查。

參、重要課程內容介紹

兩個星期的課程相當緊湊及豐富，但是因為筆者個人的才疏學淺，無法完全領會及融合，僅能就英國的文官制度法規、大都會警察局的專業倫理規範及英國國會議員行為準則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英國文官制度法規 (THE CIVIL SERVICE CODE)

英國文官制度相關法規之特點如下：

- (一) 依憲法體制及實質施行面的角色而言，「文官制度法規」具有廉潔、誠實、公正不偏與客觀的特質，並助益大英國協各級政府部門的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以及其履行公眾服務的責任。

- (二) 公務員是國家的公僕。依憲政體制，任何行政部門的公務員都必須遵守此法規條文的規定，同時也必須履行對其任職機關的忠誠義務。
- (三) 此法規之內容，應涵蓋包括英國各部會部長之行政責任與義務的規章，或等同於蘇格蘭各級行政部門、威爾斯國民大會等機構，其相關責任與義務的重要內容有：
1. 對國會、國民大會或秘書處之責任。
 2. 對國會、國民大會或一般大眾盡到資訊告知的責任（包括政策、決策過程及執行等），且不得有欺瞞或故意誤導的情事。
 3. 對公共資源妥善運用的責任：遵行公務員行政中立原則，且不得要求其他公務員下屬做出違背「文官制度法規」的行為。
 4. 要能公平、公正的去考量與評估公務員提出的建議；或在作決策中，公正無私的斟酌其他相關忠告與建議。
 5. 遵守相關法律（包括國際法、條約的義務履行等），以及依法行政的責任。

6. 熟悉文官制度法規的相關條文。

(四) 公務員應依此法規行政，並明瞭：

1. 對其任職之行政部門（部長、國民大會、秘書處）
或機關首長的責任。

2. 公務員依法卸職、退職的責任。

3. 遵守各種法律（包括國際法、條約之義務履行）
以及依法行政的責任。

4. 遵行特定專業所制定的道德標準。

(五) 公務員應堅守廉潔、公正不偏與誠實的原則。同時也應在不阿諛、不畏懼的原則下，給予部長、國民大會、秘書處或機關首長等，忠誠、公正無私與切中要點的建議，以利其相關政策的決行與推動。而且公務員不應有欺騙、欺瞞或故意誤導部長、國民大會、秘書處或一般民衆的行爲。

(六) 公務員應致力於公衆所關注的事務之上，同時也應該有效地、立即地、不具任何偏見地、不違反行政程序原則地認真來執行公務。公務員應致力保證其公務的使用，均能符合適當、效率及有效的原則。

(七) 公務員不得藉其職務之便而濫用其權力，或洩漏職務

上所知悉的相關資訊，以遂行其個人的私利獲取或圖利他人。

- (八) 公務員不得由第三者獲得任何形式的利益，因為這麼做會被認定在個人判斷力及廉潔操守上有瑕疵。
- (九) 無論任何公務員之行爲舉措均應符合一定分際，並謹守相關業務的保密規定，即使未來有任何職務異動時亦然。公務員也必須遵守相關參與政治活動的限制規範（行政中立）。公務員及任何未來擔任公職者，皆應保證做到職務保密及彼此互信，同時也應該問心無愧地於其任職之行政機關中履行其責任及義務，並公平地的推動並落實其相關各個部門的合法政策。
- (十) 未經當局之授權許可，公務員不得洩露應保密或不許公開討論、陳述之相關公務資訊。本法規之效力，凌駕於任何其它依此精神制定之現行成文法、普通法中，有關保密、洩密等義務規定之法律效力；本法規不得被公務員任意濫用，以阻礙或拖延相關政策、決策或行動之落實與執行。
- (十一) 當公務員認爲他被要求做出以下的行爲時，他應該依循部門中明訂的申報標準程序，或正當的行政程

序提出事實陳報。這些行為包括：

1. 違反法律、不適當或不道德的。
2. 違反憲法條文或專業法規的。
3. 可能涉及行政程序失當的。
4. 與本章程相違背的。

公務員也應向專責當局報告其他人之犯罪及違法活動的事證。在其他人違反本章程中的相關規定，或公務員本身被要求從事違背良知的行為時，也應該按正常管道提出報告。

(十二) 當公務員依照【第十一條】的狀況提出報告後，若他（她）認為處置結果無法回應或符合他（她）所關切重點時，他（她）可以逕向公務員委員會（Civil Service Commissioners）提出申覆。

(十三) 公務員不得使用拒絕，或迴避放棄的手段，去破壞或阻礙來自行政部門（部長或國民大會秘書處）的政策、決策或活動之推展與執行。

若完成上述【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的程序之後，公務員還是不能獲得問題解決時，他可以選擇接受結果聽命執行，也可以乾脆辭去公職。即便離開公職，他（她）也應

該繼續遵行公務員保密的責任。

從上面所述英國文官制度法規重要內容來看，在英國是一個相當重視文官制度的國家，對公務員應具有廉潔、誠實、公正不偏、守秘、忠誠與客觀的特質相當講究與訓練，並有完整的陳述程序。就以廉潔這方面的要求，更是值得大家來學習。在相關法規中，就饋贈、招待與其它利益方面，亦有不少重要的敘述。以下就簡單介紹有關饋贈、招待與其它利益之相關規定。

主要原則

公職人員必須確信，個人判斷力與廉正態度，絕不可因為收受了來自第三者任何形式的利益，而有所鬆動或失去自己的立場。

我們認為，身為公職人員若因自己行為而致影響名譽，是十分嚴重的。或許公職人員常常接受饋贈、招待或物質引誘，也或許在當下是無害的，但這樣的作為，或許在將來有一天就可能受到誤解。因此，面對此類的行為，身為公職人員的你必須特別注意。以下的規範將能對公職人員提供保障，請確實遵行。

如果公職人員對自己的行為有所猶疑的時候，向長官或主

管尋求建議，將是一個較為可行的方式。

接受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的一般性原則

公職人員為了避免職務與私人利益之間發生衝突或引人質疑，公職人員不得收受來自任何第三者的利益輸送，除了：

1. 具平凡特質（無足輕重）的單一禮品，如日曆、月曆等。
2. 具偶發性且必要性的聚會招待，如官方拜會時的工作午餐招待，或某大型機構年度聚餐的邀請（也同樣邀請工作單位的其他同仁），或代表自己的部門去參加有經常性業務接觸機構的聚會招待。

公職人員在收受任何無足輕重的饋贈之前，必須向專責長官或主管報備。而他們也會向人事管理部門諮詢，若收受饋贈之舉得到允准，公職人員將獲得書面同意與確認的文件，並將此過程記載備查。只有在某些例外特許的狀況下，逕行收下饋贈的舉動是被允許的，例如經過長期工作合作關係終結或退休時，接受致贈代表感謝、懷念的紀念品的這種情況。或許公職人員會認為拒絕接受饋贈或招待，可能引發不滿埋怨。但此時，應該適切的表示謝意，並說明原委，婉轉而有禮貌的予以拒絕。之後再詳細告之部門長官整個事情原委；如果必要，可

向人事管理部門尋求建議。

同時，公職人員必須以書面報告方式告之權責主管，有關接受（私下接受，或獲准後接受）、饋贈（包括小禮物）、招待（包括工作午餐、晚餐的邀請）或誘惑的來龍去脈。

其次，公職人員也必須報告或詳細登載任何已拒絕掉的重大（超過 25 鎊或更多價值）或重複的贈予。當猶疑於是否該報告已拒絕的饋贈或招待時，最好應尋求權責主管的建議與忠告。

飲宴、招待與其它典禮

除了上述規則中舉例的年度性餐會外，公職人員必須婉拒由他人支付費用的相關邀宴，除非：

1. 也如其它付費客人一樣，例如購買入場餐券。
2. 主管認為自己部門應派選代表參加此類的餐會，且自己的部門將用公費支應參加餐會的花費，即使在該預算項目經費不足的情況下。有時公職人員也會受邀參加諸如由廠商贊助但不展現商業目的的餐會（可能不直接推銷其商品或服務）。此時，公職人員只有在以下的條件下，才能參加這類餐會：

- (1) 這類招待、活動不可過於浪費，也不可另外附加

其它娛樂招待，同時得寫報告詳述活動內容。

- (2) 如果自己的長官認為，參加此類餐會是有利部門的情況時（如獲得資訊情報、與其它與會的重要人士接觸）。

再者，除了以上一般規則中的舉例外，公職人員也應該儘量婉拒任何結伴參加的飲宴招待，除非自己的同僚也是以代表身份參與。因為當因公務理由參加飲宴，且自己的同僚也同樣受邀時，除非公費名額允許，否則就得自掏腰包來支付相關費用了。

此外，在任何情況下，公職人員也不可以有違反規定而接受諸如音樂會、運動比賽招待券的行為。

頒獎典禮

若自己的機關部門得獎，而受命代表參加頒獎典禮，或因部門業務關係而得到獎勵時，任何獎勵均應名實相符。若典禮之後還有其它招待活動（如飯局），應在取得允准之後參加，事後並提出書面報告。

公開演說活動

財務部門針對受邀公開演講的相關活動（付費演講）已明訂有指導原則，這項原則應獲得遵行。若公職人員受邀做類似

的收費演講，應事先取得部門主管的批准。

依一般原則，提供服務的收費基準是依據花費在此項服務的時間多寡而定，不可避免的，許多公務（包括公開演說）的部份準備工作可能是在自己私人時間（非上班公忙時間內）所預先完成的，因此，可以保留一定比例的收費做為付出的報價（但在年所得稅申報時應列入）。

有時在不收費的情況下，可能收到一份禮貌性致贈的禮品（如一瓶高級的酒），處在當下，可能很難加以拒絕。但任何有價的東西，都應拒絕收下，或在退還時附上禮貌性的致歉說明紙條。公職人員不能假藉有益部門為理由收受任何贈予。

因此，不論是否收費，基本的原則是主辦單位應支付公職人員的交通費及相關費用，其中可能包含酬勞；但是為了怕常常過份消耗自己部門的相關預算，所以這種由主辦單位來支付你個人部份的相關花費的作法，是被允許的。而報酬金額應與自己向財務部門申請的數目相符，不可有浮報情形。

契約與採購預算決策

當公職人員負責訂約或採購時，最忌諱收受相關贈予。遵行部門相關議約、採購規定是十分重要的。所有的採購決策，不論做任何的考量，都必須根據對納稅義務人、對部門機關最

好且最有利的原則為之。

賄賂與其他誘惑

如果有人

1. 企圖賄賂。
2. 提供或給予因職務之便而來的利益。

公職人員應立即向自己的主管報告。

這種行為（索取或收受贈品）是違反一九〇六年頒布的「預防貪污法案」的犯罪行為。此外根據一九一六年頒布之「防止貪污法案」所示，除非證明無罪，否則任何此類收受贈予的行為均被視為貪污行為。

經常出差旅行者之優惠計劃等

相信沒人會拒絕因經常出差、累積旅程時數而獲贈的優惠方案（如累積哩程、集點贈獎等），但是，如果以現金方式來實施優惠時，這些贈予的報酬，就一定得用在公務出差之上。而且公職人員在使用這些優惠方案之後，得記載報告相關權責管理部門。若是用在私人用途時，只能是下列的情況：

執行公務出差，若因大眾運輸系統耽誤而有損個人時間，可以保留相關的補償付費，之後並應撰寫報告詳述原委及補償金額，並陳報管理部門。此保留之補償不必扣稅。

大都會警察局的專業倫理規範

一九九八年，大都會警局發起了「預防貪污腐化及不誠實的策略」，藉由主動預防與偵查相關腐敗、不誠實及不道德的行為，來重振大都會警察局的榮譽感，並建立大眾對大都會警察局廉潔正直形象的信心。因此，大都會警察局倫理專業的標準策略非常簡單，亦即廉正是不容討價還價的。

經過了四年，大都會警察局被認是專業領域中的世界級領導者。因為，在這專業倫理規範形成過程中，他們秉持著使地方治安更好，降低犯罪以及對犯罪的恐懼和捍衛法律公義為使命。並以公平對待每個人，公開、誠實，注重團隊合作及改造以求進步為理想的價值觀，終究莫非想使倫敦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大城市為其願景。

至於那些企圖腐化、構陷警界同仁的人，也是此倫理專業標準策略針對的目標，而且業已將那些人訴之於司法程序。

因此策略推動而獲致的多項成功結果，都歸功於塑造出的一個——能讓人們勇於揭發不法行為，支持深入調查，以及踴躍提供資訊來進行調查——好環境。

在工作重點上，新五年策略將有重大轉變，大都會警察局投注更直接、更多的努力，於預防並減少警界同仁與社會暴露

於危險之中。簡言之，在預防與偵查之間，將會更加取得平衡。

為達此目的，「大都會警察局的使命、理想價值與願景」明訂出該做什麼及怎麼做的方向。在不放鬆緝拿不肖份子的同時，也公正的對待每一個人。一切歸諸於公開、廉正與透明化，並維持尊重與信任。

預防貪污腐化及不誠實策略的重要內容

大都會警察局自始即堅稱大部份的警界同仁是廉正、專業且勇敢的，他們的努力與成就被少數不肖份子所破壞了。這些少數不肖份子包括那些已退職的員警、罪犯或其它企圖構陷、腐化警界同仁的不良人士。經驗告訴了大家，腐敗、不誠實、不道德與非專業的行為，存在於所有的團體與社會中。因此，將持續地付出努力，來促使大都會警察局去抵抗所有形式的非法、不專業與不道德的行為。

就警界以及所服務的大眾而言，對大都會警察局的廉正形象的信任，是一項很重要的觀念。大都會警察局以其身為世界上最廉正的機構之一為榮。此項再度獲得重視與推展的策略，明確地呈現出打擊腐化同僚或其它構陷警界於不道德行為之罪犯的最大決心，不論是過去或現在。

在第一階段的四年策略中，大都會警局把工作重點置於

“清除那些已腐敗的同仁以及企圖腐化警界同仁的罪犯”之上。接著的五年計劃則將工作重心移轉，藉由發展及實施降低風險的計劃，來對員工提供保障及較大的安全防護。因此，事先預防成為工作的重點。

為推動「大都會警察局的使命、願景與標準價值」——這項工作，間接促成大都會警察局與其它相關機構間領導者與管理者之間的團隊合作。而在發展降低風險措施的同時，也改善了大都會警察局及警界同仁的安全維護。

這項大都會警察局建立專業倫理規範的標準策略，重新認定並重建自一九九八年開始實行的工作基調，亦即：直接跨入多元化的議題；風險管理的需求（對個人與大都會警察局）；保障組織與個人學習的需求。

本標準策略的目標，促成了組織內共同的榮譽感與互信基礎，以及同仁對大都會警察局的廉正的信任。

透過大都會警察局努力維護及改善專業倫理規範的標準策略，以便達成上述目標。

此標準策略乃分成五大方向：

- （一） 領導、監督及其相關標準。
- （二） 資訊與情報的管理及保密。

- (三) 多元化議題。
- (四) 組織與個人的學習。
- (五) 威脅來源的偵查、預防及危機管理。

每個標準策略方向，均發展其工作重點及目標；在策略進行中，根據經驗、知識的建議，隨時動態地進行改良修正。

本標準策略的目的乃根據“組織目標一”而來的，也就是說，在責任與義務的架構中建立標準。領導、監督及與相關之標準，將成為此標準策略的主要核心，並直接支持“組織目標三——提供彈性與強力的領導”，也就是說強化執行成效、激勵動機並保證所有同仁能符合大都會警察局的標準要求。

本標準策略的原理是不變的，亦即大都會警察局會持續投注努力與資源來保證大都會警察局能隨時保持最高度的廉正形象。

本標準策略的主要改良部份有：

- (一) 著重於專業標準的持續性維護與改良。
- (二) 在領導、監督等主要角色上的更多著墨。
- (三) 由偵查到預防等不同部份的更加著重，同時也保持嚇阻效果。
- (四) 更加注重降低危險的管理措施，以提供警界同仁

更多的保護。

標準策略的建構乃依據下列基本原則：

- (一) 每一個人都有責任來挑戰並揭發不道德、非專業與違法的行為。
- (二) 本標準策略有效運作時能支持並落實大都會警察局共同計劃——最安全的城市、大都會警察局多元化策略，以及大都會警察局領導原則。
- (三) 典型的專業標準作業，是以資訊及情報為主，同時也以大都會警察局及警界同仁的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
- (四) 既然身為一個組織，將在錯誤中學習教訓，以保證避免重蹈覆轍。
- (五) 在被調查對象的選定及不當行為的裁定上，應保證公平、適當，且兼顧風險考量。
- (六) 一旦證據顯示某位警界同仁遭到不公平對待或受偽證污陷時，即應採取積極的作為來提供支持；同時也對那些誣陷者提出適當的控訴。
- (七) 將利用各種情報，不僅持續地把那些有腐化、不誠實嫌疑的同僚當成目標，也同時會針對：

1. 過去那些敗壞風紀，或企圖賄賂收買正直同僚的離職同仁。

2. 罪犯與那些涉及腐化案件或企圖賄賂收買警界同仁的不良份子。

(八) 採取“預防與調查”雙管齊下的方式，來減少外在的威脅與誘惑。

英國國會議員行為準則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所有學員前往英國國會拜訪，由英國國會標準委員菲利浦梅爾（Philip Mower）先生負責接待及解說，首先他表示由於世界各國過注的文化和經驗條件不同，因此，對道德行為的認知亦有不同。它的解說重點如下：

遠溯到西元一六九五年，英國的國會下院就通過了一個提案，敘明有關賄賂國會議員是嚴重的犯罪和不法行為。但這些國會議員都假設，直至最近也是一樣，他們認為彼此都是正直、傑出的人，也都可以用高標準來檢驗自己的行為舉止。就如此的期待來說，發生違法時的最終手段就是選票——選民會用選票來否決那些不良的議員，讓他們不再當選。

一直以來，由於英國國會給予議員某些合法特權的事實，

使得相關道德行為規劃的支持相當有限，所以這些國會議員仍舊受到國會的保護，例如議員於任期內免於相關誹謗訴訟。不像其它的議會，一個議員如犯了罪，是不會被豁免的。

近來，由於大眾期待透過法庭定津，而非國會內規來規範議員的行為，以及其它許多批判國會特權的聲浪，相關道德行為的規範將進行修正。然而，國會也採取抵制，並持續進行強烈排除有關法院對國會內部程序的任何干擾。事實上，這是個很實際的問題，一個獨立的國會當然必須維持它對本身事物的管轄權。於是，近來國內都圍繞著這些問題在爭論，到底國會本身的內規是否應該繼續維持？如果不能，又要拿什麼方案來代替？

不幸的是，由於國會俱樂部中的國會議員，一開始就期待各種不成文的標準，所以經驗建議我們，不能完全信賴國會議員會主動遵守道德行為的標準。如今，對國會議員行為規範政策推行的原動力，是來自於過去卅年中所爆發的一些連串醜聞。如西元一九七五年的「Poulsen 案」，好幾名國會議員被指控涉及利益輸送，其中一名國會議員因為未申報所得金錢和其它獲利而辭職。到了西元一九九二年，有關獲利必須依法登載的法規，才逐漸編纂成冊並公佈實施。

目前許多的規範政策，是在九〇年代所形成的，並對具有下列情形的國會議員進行指控：

- (一) 持續不履行獲利登記。
- (二) 收取金錢回報，而向政府部門提出相關利益輸送議案。

西元一九九五年五月，英國首相 John Major 成立一個「公眾生活標準委員會」，其主張包括：

- (一) 專屬國會議員行為規範的新法典。
- (二) 一項更詳細規範有關國會議員依法登載獲益的相關規章。
- (三) 指派一名獨立的「國會標準委員」，以維護並登記、調查相關議員之不檢行為。

標準委員會推薦的相關改革，是根據「下議院選擇委員會」在西元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的一個特別行為法規。自此，類似的法規相繼被蘇格蘭國會與威爾士議會所採行。

此法規主要的目的在：「為了協助國會議員盡職地去執行渠等對下院、選民及大眾的責任」。此法規適用於國會議員各方面的公眾生活，但並不企圖規範國會議員的隱私與個人生活。

法規的各項條款廣泛的，法規本質是寬大的。但菲利浦先生發現違法的議員卻完全是虛偽的，當他們其中之一需面對判決時，他們的干擾和運用於特定案件的偽劣手法，都將會完全的出現。

事實上，前任的國會下院委員和選擇委員會，對於菲利浦先生所提出的標準規範和特權報告，都不願進行相關調查。雖然，最初有許多議員對他報告中的投訴案件表示支持，但他們大多數人到現在也都涉及到不履行獲利申報或登記責任的問題中。

那些加強申報和登記利益的基礎法規，已根據下院的決議而發展多年。國會議員們獲利登記的主要目的是：「提供相關國會議員接獲任何金錢或其它物質獲利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合理的被他人認為可能影響其他議員在國會裡的動作、演說或投票，或影響議員們在國會裡行動的能力。」其記載分成十種類別，包括有：議員們的職位或任期，其它各種重新計算出的僱用形式，各類贊助，各種禮品獲利以及招待，國外的訪問，國外的獲利和禮物，土地和財產以及股份持有。除了指定的法規外，還有更多概括性的責任，是要靠議員們在登記他們的利益時，謹記法規的理想價值而主動為之的。

獲利登記的目的是無偏見的，而一個利益的登記也並不意味著任何錯誤的行為。

菲利浦先生的責任是通知議員們，何時、何物需要登記或申報。的確他更努力的去試著忠告和指引議員們，希望如此的做法，能減少議員們的投訴和違反規定。

無論如何，投訴還是無法避免，不論是由其它的國會議員、民衆或新聞界所提出，他們的投訴絕對是菲利浦先生的工作。最吸引他興趣的是，要如何去對付他們？

任何一個指稱議員行為違法，或不符登記利益規定準則的陳述，必須以書面方式，並在簽名後交給菲利浦先生，同時也必須有足夠的舉證。在接獲一個投訴時，他會決定它的事實是否屬於他管轄的權責。如果陳述是涉及犯罪的行為，他會鼓勵投訴者將之轉交警方，或他自己逕行轉交警方處理。

如果其投訴能滿足菲利浦先生所提及的條件，同時有足夠的證據值得去做初步的查詢，他會向議員們提及此事，並觀察其反應，或可就此釐清了此投訴的真偽。證據如果是不確鑿的話，他將撤銷投訴，並在告知議員的同時，也告知投訴者及選擇委員會。如果，投訴是值得做更進一步的調查，他會做一個查詢，很清楚的告訴對方，他並沒有正式的調查權力。但如此

的詢問方式會比出庭的麻煩少，因為選擇委員會很清楚的希望議員們能完全的與委員配合。委員會本身有權力調閱文件和記錄，以及命令議員們出席選擇委員會。

在他完成調查後，向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包括他對投訴的證據是否確鑿的看法，經委員會仔細考慮他的報告後，他們也許會同意或不同意菲利浦先生的結論，同時考慮如何的強制懲罰。隨後，委員會將發表一份報告呈上、下議院，並附上他的調查報告。如果需要的話，委員會向下院建議下一步的行動。此行動必須得到下院完全的同意，其包括：

- (一) 一個要求議員在下院就其錯誤行為的公開道歉。
- (二) 中止該議員在下院的國會議員身份一段時間（停權）。
- (三) 議員的開除。

整個國會下院內規的體系，是受到「公眾生活標準委員會」的詳細檢視的，而委員會也將發布一份針對內規制度的報告。內容可能包括：

- (一) 內規是否應該繼續？或針對議員的這些投訴判決事務，是否應該交由法院或一個更有「準司法性的」程序？任何如此的提案，不太可能被絕大多

數的議員們表明接受。

- (二) 如果目前的規定制度繼續的話，是否委員的獨立性應該加強？例如：奠定他的辦公室是有法令的根據，延長他的任期或給他合法傳喚證人的權力，取得文件等。有些議員感到允許合法的調查權，有可能開啓司法程序檢察的危險。
- (三) 是否目前的程序，能給予被譴責的議員有足夠的保護，特別是他們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的要求。
- (四) 是否委員會的組成，對任務必須有適當的表現？是否應容納更多的資深議員？是否因國會議員的身份，而應禁止檢察官的公職介入。
- (五) 制度應該如何的透明化？委員應該揭露多少的資料？如果有任何投訴，是否這些投訴有被調查？任何於選擇委員會的判決過程，是否被公開於新聞界與大眾？

Wicks 委員的報告中，可以提供我們一個判斷：在行為法規和國會議員們的登記中，至少如我們知道，它們在國會的環境裡有否成果。當然，我們會意識到，可能永遠都無法知道他們是否有成果呈現，是因為我們無法知道，到底他們阻止了多

少行為不檢的實例，或多少行為不檢的發生從未被曝光，或因為它們不是個投訴的理由。我們都知道英國的環境，不過，自從現在的各種規範於一九九四年被提出後，國會的趨勢已完全的改變，國會下院已不再被看為是個「職業展覽會」，最近也沒有任何議員為了代表外界而產生的利益遊說。議員們登記的國會顧問酬報的安排也已戲劇性的減低。

對議員們公眾生活低陋的陳述有時會繼續。不論如何，雖然許多最近的陳述，並不傾向專注於國會議員的行為是如此，而是專注於政府閣員要像個閣員。尤其在重視他們和那些投資政黨之間關係的這一點，民衆的意見，持續的對信任這些政治家專業體系的評價都很低。另一方面，菲利浦先生相信一般的看法，仍就像第一次的「公眾生活標準委員會」報告所表示的：「我們相信在英國公眾生活裡的男女人士，絕大部份都是誠實和辛勞的，且保持高的道德標準」。此看法於委員會的第六次報告中被加強，在那報告中表示：在這個國家一般都有非常高的標準。

從以上菲利浦先生的談話中，我們可以發現要建立民衆對國會制度尤其是國會議員的信心，是個非常複雜的問題，也不是單獨地訂立相關行為規範，就能有效地解決這些問題。

以下僅就英國國會議員行為準則 (The code conduct for members of parliament) 簡略說明，以便提供國內各界人士參考：

(一) 本法案的目的

本行為準則的目的在協助議員釐清其對內閣、選民及所有大眾所應負的責任。

本法案適用於議員的任何公眾場合的言論，但本法案不是用於規範議員在私人及個人的行為。

(二) 對公眾責任

在所有被選出的議員上任前必須公開宣示及承諾良好行為，議員有義務依照法律信守其對於偉大皇后或其親屬及繼承者的承諾。

議員有責任提出法案及對於公眾賦予公共信賴加以實現。

議員所有一般責任就是落實國家全體的利益，另外一個特別責任就是對於他的選民。

(三) 議員個人行為

議員應該參考由公眾生活標準委員會所確認的適用於有關公共事務處理者一般行為準則：

無私—公共事務處理者應該完全依照公眾的利益作決定，他們不應該在作這些決定時而獲得他們自己、家人或朋友的經濟上或其它物質上利益。

廉潔—公共事務處理者不應該讓任何形式對事務處理的官方責任產生影響個人或者對自己有經濟上或其它承諾。

客觀—在執行任何公共事務時，包括進行公開的會談、獲得契約、或推薦個人獲獎及利益，公共事務處理者應該考量其利害關係。

責任—公共事務處理者對於其所作決定及行為必須向社會大眾負責，而且必須將其決定提交仔細檢討，確認該單位的決定是否妥適。

公開—公共事務處理者應該盡可能的公開他們的所有決定及行動，他們必須提出作決定及行動的理由，只有在大多數的民眾要求時方可將資訊予以限制。

忠實—公眾事物處理者有義務表明任何有關公共責任的私人利益，並且採取行動解決任何可能引起的衝突，以保障公眾的利益。

領導——公共事務處理者應該透過領導及案例方式提昇

及支持這些原則。

議員應該基於公眾利益、避免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衝突、同時以支持公共利益解決任何此種衝突等來執行行為。

議員在國會時，應該在任何時候以試圖維持或強化公共信賴及信心作為他們行為準則，從不作任何有辱下議院或其成員的行為。

議員接受賄賂以影響他（她）的作為，包括費用、補償或報酬與其支持或反對任何法案或其他任何對下議院的提案，或對於委員會，這些行為皆違反國會法令。

議員應該明確的實現下議院的有關利益關係的登記在“議員利益迴避登記”的要求，議員也應該在進行任何委員會議、與內閣部長、政府部門或執行單位溝通時隨時注意任何關係利益。

在任何活動場合與主辦單位，其中議員與其有財務上關聯時，包括活動並不是公開紀錄，如非正式會議或功能，議員必須隨時注意有關讓活動公開以及向內閣部長、其他議員級官員交代清楚。

議員在下議院議事時不得有獲得報酬。

議員必須警記在心，所有他們在國會職責中所得機密資訊只能被使用在與其職責有關的事物，另外這些資訊不應該被用來獲取金錢上的利益。

從以上英國國會議員行為準則中，我們可以發現有關利益關係的登記制度，算是一個比較有趣的話題，登記的主要目的在提供一個公開的通知作為未來國會議員財務上利益的依據，該利益可能會對於未來國會中的議事運作有影響，財產申報的主要目的在確保議員成員及社會大眾能適時的了解議員在國會或委員會或任何國會事務進行陳述時，不管是過去、現在或未來的財務上利益，是否會被認為與其在國會中的事務有關。因此，每一位議員成員應該提供議員利益登記有關他必須登記的利益，而且通知登記處任何有關利益的改變，而且登記處必須將如此的利益改變立刻輸入在議員利益登記欄，以便該資料可以讓社會大眾隨時檢驗。

有關議員利益登記制度很類似我國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但是在英國的議員利益登記制度，顯然較我國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來得複雜，其程度及內容顯然較豐富，乃將其重要規範簡述如下：

(一) 有關議員登記時的責任

1. 國會議員必須完成財產登記表並將此表在被選為議員後三個月內交給標準委員會(不管是普通選舉或期中選舉)，在登記處初次公告後(或議員在期中選舉回任，在初次的登記後)，議員有責任將其財產利益的變更在四週內通知登記單位。
2. 任何議員有必須登記的利益而在當時未登記時，不應該進行任何行動、言論或任何國會議事(如保留投票)，直到該利益登記已通知標準委員會。
3. 議員有責任將所有的利益加以完全公開，如果有利益未清楚的交代，議員將被期待立即將該利益加以登記。
4. 有關配偶參考資料，包含議員的工作夥伴。
5. 利益的價值未超過議員現在薪水的1%不必登記，任何利益超過此登記基礎則必須登記於相關項目中，(除非在特殊的項目中有更高的登記基礎)，所有從同一來源在同一年當中所受得的利益累積超過議員現在薪水的1%時，議員應該將該利益加以登記。

(二) 公告及公眾查閱

登記項目會在新國會成立時，在標準及權益委員會

的權限下儘速公告，及進行年度的公告，在每次公告之間會將有所疏漏的項目隨時補正，而疏漏的項目也會讓公眾有機會在下議院委員會中檢驗，該資訊也可透過網路加以檢驗，在委員的行政裁量範圍內，個人在提出要求書面資料時，登記單位可以提供該資料。

(三) 應登記利益的項目

1. 董事關係的利益

議員在公共及民間單位因董事關係所接受酬勞，不只包括薪水及費用，還包括任何應負稅的收入、零用金及福利等。

2. 僱用關係的利益

議員在國會以外因僱用關係所獲得報酬及任何有報酬來源但未清楚與其它項目有關係時，均應登記。同時不能只簡單登記僱用的公司及其工作項目，更應該要指明該公司在過去所從事的業務，提供議員報酬的服務項目，包括議員所擔任的顧問職務或指導員的諮詢服務。

3. 服務關係的利益

議員在國會職務期間所提供的各項服務所獲取之

報酬，包括服務內容，均應列出清單加以登記，但是所提供的服務與議員事務沒有任何相關的，即不需登記。

4. 贊助關係的利益

議員收到來自選區有關任何捐助，及任何形式的金錢及財務援助，包括研究助理、秘書的薪水，議員所使用的免費或補助住宿費用及其它之費用，都應加以登記。

5. 禮物等關係的利益

議員因國會議員的資格關係，議員本人、配偶或其助理在英國國內從任何公司、組織及個人收到的禮物，經濟上的好處，如款待、運動及文化活動的門票、債務解除、特權貸款、提供服務等，必須登記。但是，利益及好處是每位國會議員所得享受的，在國內所參與的研討會或訪問，而由主辦單位所單純提供的合理旅遊費用及補助暨由政府及醫療單位所委託提供的款待，是可以不需登記。

6. 國外訪問關係的利益

議員本人、配偶或其助理所進行與議員資格有關

的國外訪問，相關訪問費用並非來自議員本身或英國政府的經費，此種訪問時間、地點及目的費用及訪問的政府、團體、公司或個人，應該清楚的陳述與登記。但是，以下項目的訪問其費用主要來自英國政府公共經費或從事與政府或國會互惠性費用，或者兩者間被給所有的議員的任何訪問之有關的款待是不需要登記的。

- (1) 訪問的費用是由政府或者由英國的國際組織所主持及支付。
- (2) 國外訪問是由國會選擇委員會或依照國會的決議案所進行。
- (3) 訪問係由國會協會團體、國會內工會、英國內的美國國會團體、歐洲議會、北大西洋公約議會聯盟、軍事武力國會系統、警察服務國會系統等組織所進行或贊助。
- (4) 訪問完全是由議員所屬政黨所安排及支付費用。
- (5) 訪問完全是由歐洲聯盟或歐洲議會團體所支付。

7. 國外禮物等關係的利益

議員本人、配偶或其助理，因與其議員資格有關係，由國外任何公司、團體或個人所收受的禮物或任何財物上的好處。

8. 土地及財產關係的利益

議員所有相當有價值的任何土地及財產及其性質必須加以註明。

9. 股東關係的利益

議員所有公營或民營公司或其它單位的股票利息，不管是議員本人所有、或與配偶及助理共同或撫養親屬的利益，同時包括國外信託所獲實際及潛在利益。

10. 其它有關的利益

肆、附記

英國西敏大學法學院死刑研究中心 (The Centre for Capital Punishment Studies at Westminster University Law School) 主任霍金森 (Peter Hodgkinson) 教授，是歐洲議會的獨立顧問，也是一位廢除死刑制度的堅定鼓吹者，得知法務部陳部長於就職

周年前夕（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公開宣示，希望未來三年內，能出現良好的契機，漸進推動廢除死刑，並表示，在克服民意的心理障礙後，廢除死刑的相關配套將會加快落實等情後。乃透過英國駐華貿易文化辦事處的安排，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拜訪陳部長，部長隨即於翌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九一三部務會報時指出：「英國西敏大學教授霍金森昨天來訪，讚揚本部推動廢除死刑的勇氣與努力，直言一般民衆一定反對廢除死刑，而已經廢除死刑的國家，也都曾面對強烈的反對聲浪，並鼓勵我們繼續努力。他反對不能假釋的終身監禁，但對於廢除死刑的其它配套立法，與我們的看法大體相同。他也關切死刑的執行程序，認為應通知家屬到場，並應以藥物注射取代槍決，提供我方參考」。

歐洲國家一向關切世界各國之人權狀況，尤其是有關死刑制度存廢之問題。由於部長公開宣示我國將漸進式地推動廢除死刑，歐洲議會乃於同年六月十三日在史特拉斯堡全會通過「籲請日本、南韓、台灣廢止死刑」之決議案，其內容要以：

- 一、該議會曾通過呼籲廢除死刑及延緩死刑之決議案。
- 二、歡迎日本、南韓、台灣國內近來有關廢止死刑之

立法倡議、延緩死刑執行、成立廢止死刑聯盟之種種正面作為。

三、歡迎台灣近來相關法令之修訂及法務部長有關在三年內廢止死刑之言論。

四、籲請日本、南韓、台灣之國會繼續有關廢止死刑之努力。

五、呼籲執委會及理事會發展與日本、南韓及台灣關係時將廢止死刑問題列為優先目標。

六、呼籲該議會外委會舉辦一項亞洲民主國家廢止死刑研討會。

七、呼籲日本及南韓支持歐盟及其會員國在聯合國內尋求全面延緩執行死刑之倡議。

上述決議案，顯係對我國及日本、南韓進來在廢止死刑方面諸多正面作為之一項肯定及鼓勵。

霍金森教授由於是歐洲議會之獨立顧問，及欲了解我國推動廢除死刑制度之具體措施及進度，得知筆者有倫敦一行之計畫後；乃透過英國駐華貿易文化辦事處之安排，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早上八時，在筆者下榻之旅館內見面，並相互交換意見。

首先，筆者表示根據歷年來所做之相關民意調查，民衆對廢

止死刑之意見，始終約有百分之八十的受訪者，表示反對，但如有相關配套措施，例如提高有期徒刑上限，無期徒刑假釋門檻等，反對意見則約下降至百分之四十，可見如有配套措施，並透過教育，導正民衆應報思想，應可逐步凝聚廢除死刑之社會共識，法務部將會透過廣泛討論與研究，凝聚多數民衆支持廢除死刑之共識後，才會提出廢除死刑的法律修正案，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治安之維護。

其次，說明了我國政府對廢除死刑之措施與進度，指出我國於民國三十四年已簽署聯合國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政府為落實上開人權公約人權保障之理念，已將此二公約送請立法院審議，如經通過，由總統公布，國際人權法典即國內法化。此外，更將存放於聯合國，向世界宣示我國保障人權之決心。上開二公約，均揭示尊重生命權及嚴格限制死刑的原則，我國既簽署上開公約，即應循序漸進展現廢除死刑之誠意。同時，表示法務部為達成漸進廢除死刑之目標，擬採取之階段措施，係將法定刑為唯一死刑之罪，研修為相對死刑，再研議提高有期徒刑上限及無期徒刑假釋之門檻，期使無期徒刑未來能替代死刑，漸進達成廢除死刑之目的。並舉出唯一死刑之「懲治盜匪條例」，業經法務部提案修正廢止，並配合

修正刑法部分條文，該廢止案及修正案業經立法院通過，於民國九十一年（西元二〇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總統公布。另外，法務部已針對現行刑法中尚存二條唯一死刑之海盜罪，修正其適當刑度為相對死刑，預計於同年十二月底前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至於刑法總則草案中，所研議替代死刑之配合修正條文，例如，提高單一刑罰及加重刑罰之最高上限為二十年及四十年；酌採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對曾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累犯特別加重其刑，並明定此類累犯「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三犯者，「加重本刑一倍」；配合有期徒刑上限之提高及「特別累犯」之修正，而提高假釋之門檻為無期徒刑須服刑逾三十年，累犯者須服刑逾四十年，始得許假釋，並將現行假釋後滿十五年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執行論，提高為二十年，復刪除未滿十八歲人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可判處死刑之規定等等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於同年（西元二〇〇二年）十月完成審查，擬於同年十二月底送請立法院審議。

霍金森教授感謝筆者於繁忙的研討課程期間能夠撥出時間與之見面，復就我國推動廢除死刑制度所採取的具體措施與進度之誠意，表示印象深刻，希望大家共同來為推動廢除死刑制度而努力。

伍、後記

這次為期兩個星期的研討，對於個人來講，是一項嶄新的經驗，在過程當中，充滿著惶恐、期待、緊張、快樂的感覺，感謝長官的厚愛，感謝英國駐華貿易文化辦事處的支助。

在這短短的期間內，我發現到英國文官制度的健全，也發現了英國國民對於英國公職人員的期待，也感受到英國國內單位，不管是中央政府單位或地方政府單位，對公職人員之訓練，尤其是有關公職人員之道德與行為規範是多麼細膩，是多麼務實，也知道英國政府與民間單位，在培養世界各國公職人員行為規範之核心價值，付出了多少心力，他們的想法與做法是令人感動的。

返國後第一個部務會報（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裡，筆者曾經在會報上簡述參加研討的一些心得，並報告研討的議題——公務員核心價值，包括無私、廉潔、客觀、負責及領導能力，並提出我國現行檢察官守則太過於簡略，同時政風人員也應該有他們的一些規範，蒙 部長當場裁示：「為使我國在反腐化與端正政風的工作，能與世界各國接軌，本部應全面修訂現行的檢察官守則與政風人員的品性規範，將一些教條八股與不合時宜或脫離現實的官樣文章，改為能真正在日常生活中要求遵守的合理規則」。

在筆者提出本報告前，本部已完成檢察官守則之修正，將原有八條，充實成二十一條條文（附錄三），這也是本守則自民國八十五年六月間訂定後，首次較完整之修正，內容已完全涵括英國文官制度法規中具有廉潔、誠實、公正不偏、客觀、忠誠、公平與責任等特質，內容意涵表示方式淺顯易懂，容易實踐。政風人員守則亦已完成草案，其宗旨在滿足民衆對政風人員正義形象之期待，並建立政風超然無私、維護正義、公正客觀之核心價值，要求政風人員具有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廉潔誠信、重視榮譽尊嚴、絕對保密、利益迴避、禁止請託關說、贈受財物、接受招待、規範兼職、金錢借貸或參與合會、應酬交注之限制、禁止從事營利投資、與職務有關之借貸訂約、資訊濫用謀利及應努力充實知能、任事積極、誠懇勤勉等內容。

本報告中，曾經介紹過本研討課程的安排有兩大目標，其一就是協助學員在他們自己國度裡公職生涯中，能夠建立、提昇他們自己國家內公務人員之倫理規範，筆者較感欣慰的是我們國家中的檢察官及政風人員的倫理規範內容已能跟世界先進國家的公務倫理規範及行為準則接軌，相信對提升國民對政府的信賴將有助力，同時對我國反腐敗的工作成果亦有所期待。

**TRUST IN GOVERNMENT:
Promoting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Standards in Public Services
11 to 22 November 2002**

ADDRESSES OF PARTICIPANTS

Mr. Fida Mohammad Kamal
Additional Attorney General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Supreme Court Building
Supreme Court of Bangladesh
Dhaka
BANGLADESH
Tel: 00 880 2 955 9450
Fax: 00 880 2 956 7641
Email: sfp-fida@agni.com

Mr. Vincent Burnett
Deputy Chief Labour Officer
Labour Department
National Insurance Building
Fairchild Street
Bridgetown, St. Michael
BARBADOS
Tel: 00 1 246 426 2215
Fax: 00 1 246 426 9898
Email: labour@sunbeach.net

Mr. Bertie A. Hinds
Assistant Commissioner
Police Headquarters
The Old National Bank Building
James Street
Bridgetown, St. Michael
BARBADOS
Tel: 00 1 246 430 7100
Fax: 00 1 246 436 9355

Mrs. Ritzia Turnbull-Smith
Assista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Complex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Tel: 00 1 284 494 3701 Ext. 2174
Fax: 00 1 284 494 5018
Email: min.health@bvirginislands.gov.vg or riturnbullsmith@gov.vg

Mr. Nandi Tuaine Glassi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fice of the Minister for Island Administration
COOK ISLANDS
Tel: 00 682 20321
Fax: 00 682 24321
Email: secmoid@moid.gov.ck

Mrs. Julia Joiner
Secretary General & Head of the Civil Servic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State House
Banjul
THE GAMBIA
Tel: 00 220 228917
Fax: 00 220 227034
Email: jdj@gamtel.gm

Mr. Errol Miller
Director, Industri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Finance & Planning
30 National Heroes Circle
Kingston 4
JAMAICA
Tel: 00 1 876 932 5312
Fax: 00 1 876 932 5982
Email: errol@mof.gov.jm

Mr. Justin Bundi
Special Assistant to the Speaker
Kenya National Assembly
P. O. Box 41842
Nairobi
KENYA
Tel: 00 254 2 221291
Fax: 00 254 2 336589
Email: bunge@swiftkenya.com

Mr. Simon Motogwa
Under Secretary
Directorat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Civil Service Reform Secretariat
P. O. Box 30050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00 254 2 219386
Fax: 00 254 2 213876
Email: csrcs@africaonline.co.ke

Mr. Ioataake Timeon
Clerk of Parliament
House of Assembly
P. O. Box 52
Ambo, Tarawa
KIRIBATI
Tel: 00 686 21880
Fax: 00 686 21278
Email: mnm@tskl.net.ki

Mr. Fawaz Khoury
Senior HR Expert
Office of the Minister of State for Administrative Reform
5th Floor, Starco Building
Georges Picot Street
Beirut
LEBANON
Tel: 00 961 1 371510
Fax: 00 961 1 371599
Email: fkhoury@omsar.gov.lb

Mr. Alric Taylor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 Works
P. O. Box 344
Woodlands
MONTSERRAT
Tel: 00 1 664 491 2521
Fax: 00 1 664 491 6659
Email: comworks@candw.ag

Dr. Jose Antonio Da C. Chichava
Minister
Ministry of State Administration
Rua da Radio Mozambique No. 112
CP 4116 Maputo
MOZAMBIQUE
Tel: 00 258 1 320943
Fax: 00 258 1 325130
Email: maesec@zebra.uem.mz or jacc@zebra.mem.mz

HE Mr. Jose M. Morais
Ambassador of Mozambique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7-2 Tayuan Office Building
Beijing
China 100600
Tel: 00 86 10 65323762
Fax: 00 86 10 65325189
Email: embamoc@public.bta.net.cn or jmmm_cn@yahoo.com

Mr. Tomas Bernardino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Rural Development
P. O. Box 1406
Maputo
MOZAMBIQUE
Tel: 00 258 1 460017
Fax: 00 258 1 461776/460678
Email: tbernardino@map.gov.mz

Mrs. Vitoria Dias Diogo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Tourism
Av. 25 de setembro 1018
Maputo
MOZAMBIQUE
Tel: 00 258 1 305836
Fax: 00 258 1 320482
Email: vdiogo@turismo.imoz.com

Mrs. Maria Manuela dos Santos Lucas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Cooperation
Julius Nyerere Ave., Nr. 4
Maputo
MOZAMBIQUE
Tel: 00 258 1 491950
Fax: 00 258 1 495367
Email: maria_manuelalucas@hotmail.com

Mr. Eric Eduardo Espinosa Sobarzo
Consultant
Escuela Judicial
P. O. Box 6826
Panama 5
PANAMA
Tel: 00 507 264 0968
Fax: 00 507 225 9599
Email: sobarzo@hotmail.com (personal) or esc_judi@cwpanama.net (Office)

Mr. Ng Koa Heng
Deputy Head, Organisation Development & Training
Singapore Immigration & Registration
10 Kallang Road, #08-00
SIR Building
SINGAPORE
Tel: 00 65 63916264
Fax: 00 65 62970102
Email: NG_Koa_Heng@sir.gov.sg

Mr. Yen Da-Ho
Administrative Vice Minister
Ministry of Justice
130 Chungking South Rd, Sec. 1
Taipei 100
TAIWAN
Tel: 00 886 2 23317332
Fax: 00 886 2 23896338
Email: yenda@mail.moj.gov.tw

Mr. Sharipov Abdufattoh
Chairman of Commission of Majlisi Namoyandagon
(Lower Chamber) on Deputy's Ethic,
Member of Committee on Science, Education Culture & Youth's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Rudaki ave. 42
Dushanbe
TAJKISTAN
Tel: 00 992 372 210055
Email: sharipov@irex.tj.org or abdufattoh@yahoo.co.uk or
etica@parlament.tojikiston.com

Mr. Eric Eduardo Espinosa Sobarzo
Consultant
Escuela Judicial
P. O. Box 6826
Panama 5
PANAMA
Tel: 00 507 264 0968
Fax: 00 507 225 9599
Email: sobarzo@hotmail.com (personal) or esc_judi@cwpanama.net (Office)

Mr. Ng Koa Heng
Deputy Head, Organisation Development & Training
Singapore Immigration & Registration
10 Kallang Road, #08-00
SIR Building
SINGAPORE
Tel: 00 65 63916264
Fax: 00 65 62970102
Email: NG_Koa_Heng@sir.gov.sg

Mr. Yen Da-Ho
Administrative Vice Minister
Ministry of Justice
130 Chungking South Rd, Sec. 1
Taipei 100
TAIWAN
Tel: 00 886 2 23317332
Fax: 00 886 2 23896338
Email: yenda@mail.moj.gov.tw

Mr. Sharipov Abdufattoh
Chairman of Commission of Majlisi Namoyandagon
(Lower Chamber) on Deputy's Ethic,
Member of Committee on Science, Education Culture & Youth's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Rudaki ave. 42
Dushanbe
TAJKISTAN
Tel: 00 992 372 210055
Email: sharipov@irex.tj.org or abdufattoh@yahoo.co.uk or
etica@parlament.tojikiston.com

DETAILED PROGRAMME

WEEK 1

Monday 11 November	09.30	Report to the Cavendish Room (lower ground floor) Bonnington Hotel 92 Southampton Row London, WC1 Tel: 020 7242 2828 Fax: 020 7831 9170 Coffee/tea on arrival <i>Welcome, briefing and introduction to the programme</i> CLAIRE CAMERON DONALD MCGREGOR Directors,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NEIL McCALLUM Managing Partner Eunoia ROB PACKHAM Consultant Formerly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Crime Squad DR VICTOR AYENI Deputy Director Governance and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Division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10.00 to 11.00	<i>The concept of core values for public services</i> ROB PACKHAM NEIL McCALLUM
	11.00 to 11.30	Coffee/tea break
	11.30 to 12.15	<i>Implementing core values</i> ROB PACKHAM

Monday
11 November

12.15
to
12.45

Introduction to action planning

DR VICTOR AYENI

13.45
to
14.45

Participants' informal presentations

NEIL McCALLUM (Chair)

ROB PACKHAM

DR VICTOR AYENI

CLAIRE CAMERON

DONALD McGREGOR

14.45
to
15.15

Coffee/tea break

15.15
to
16.30

Participants' informal presentations (contd.)

19.00

Welcome dinner in The Old Amalfi Restaurant,
107 Southampton Row, London, WC1

Tuesday 12 November	09.30	Session to be held Cavendish Room Bonnington Hotel
	09.30 to 10.30	<i>Reviewing professional standards</i> ROB PACKHAM
	10.30 to 10.45	Coffee/tea break
	10.45 to 12.30	<i>Participants' informal presentations (contd.)</i> NEIL McCALLUM
	13.15	Leave the Bonnington Hotel by coach for visit to: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n Public Life To be held in Room G44, Cabinet Office, Admiralty Arch (North Entrance), The Mall, London, SW1A 2WH Contact: Mrs Trudy Payne on 020 7276 2597; Fax: 020 7276 2585; Email : trudy.payne@cabinet-office.x.gsi.gov.uk
	14.00 to 15.00	The work of the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n Public Life TRUDY PAYNE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n Public Life
	15.15 to 16.30	The work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Public Appointments Room G44, Admiralty Arch (North Entrance) The Mall, London, SW1A 2WH Contact Pat Petrie, CMPS on 020 7276 1685; Email: pat.petrie@cabinet-office.x.gsi.gov.uk JIM BARRON Secretary to the Commissioners ALISTAIR HOWIE Policy Advisor to the Commissioner for Public Appointments Accompanied by Claire Cameron, Neil McCallum and Rob Packham
	16.30 (approx.)	Return by coach to the Bonnington Hotel

Wednesday 13 November	09.30 09.30 to 11.00 11.00 to 11.15 11.15 to 12.30 14.00 to 15.00 15.00 to 15.15 15.15 to 16.00 16.00 to 16.15	Session in Cavendish Room, Bonnington Hotel <i>Police service: implementing core values at organisational level</i> DAVID MARTIN Project Manager Corruption and Dishonesty Prevention Strategy Directorate of Professional Standards Metropolitan Police Group photograph and coffee/tea break <i>Session continued</i> <i>Setting standards in local government</i> CHRIS BOOTHMAN Head of Legal Department The Standards Board for England Coffee/tea break <i>Setting standards in local government (contd.)</i> CHRIS BOOTHMAN <i>Review and issues arising from sessions and visits</i> NEIL McCALLUM ROB PACKHAM
--------------------------	---	---

Thursday 14 November	09.00	<p>Leave the Bonnington Hotel by coach for City Inn Hotel, Brindley Place, Birmingham, B1 2HW Tel: 0121 643 1003, Fax: 0121 643 1005, www.cityinn.com, and Jurys Inn Birmingham, Broad Street, Birmingham, B1 2HQ, Tel: 0121 606 9000, Fax: 0121 606 9001 www.jurysdoyle.com</p>
	11.00	Arrive at City Inn Hotel and leave luggage
	12.00	Informal sandwich lunch in Bar at City Inn Hotel
	13.15	Leave City Inn Hotel and walk to
	13.30	<p>Visit to Birmingham City Council The Council House, Victoria Square, Birmingham B1 1BB (Report to Committee Room C, Margaret Street) Contact : Maria Munro, PA to the Director of Finance on 0121 303 3803</p>
	13.30 to 14.00	<i>Welcome and introduction to Birmingham City Council</i>
	14.00 to 15.00	<p><i>Local Authority Legal Framework: standards delegation and the monitoring officer</i></p> <p>MIRZA AHMAD Chief Legal Officer</p>
	15.00 to 16.00	<i>Tour by coach of Birmingham regeneration projects</i>
	16.15 to 17.15	<p><i>Financial standards, audit, investigations and counter-fraud</i></p> <p>JIM WILKINSON Head of Internal Audit</p> <p>Accompanied by Claire Cameron, Neil McCallum and Rob Packham</p>
	19.30 approx.	Dinner in City Inn Hotel restaurant

Friday 15 November	09.15	<p>Depart City Inn and walk to Note: Check out of hotel prior to departure</p>
	09.30	<p>Visit to Birmingham City Council (Committee Room 2, Council House)</p>
	09.30 to 10.00	<p><i>Welcome</i></p> <p>Leader of Council or Chair of Scrutiny</p>
	10.00 to 11.00	<p><i>Procurement systems and policy Control mechanisms and change management</i></p> <p>ANDREW COLLER Head of Procurement</p>
	11.00 to 12.00	<p><i>Finance : anti-fraud, corruption and links with district audit</i></p> <p>SARAH WOOD Strategic Director of Resources, or TIM RENDER Head of Corporate Finance and Asset Management</p>
	12.00 to 13.30	<p>Working lunch including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p>
	14.00 to 15.30	<p>Visit to Wragge and Co (Solicitors) 55 Colmore Row Birmingham B3 2AS Contact Peter Keith-Lucas on 0121 214 1084; Email : peter_keith_lucas@wragge.com</p> <p><i>Professional standards and governance for the legal profession</i></p> <p>PETER KEITH-LUCAS</p> <p>Accompanied by Claire Cameron, Neil McCallum and Rob Packham</p>
	15.30 (approx.)	<p>Leave by coach to return to the Bonnington Hotel (arriving approximately 18.00 hours)</p>

Saturday 16 November	All day	Free for sightseeing/shopping etc.
Sunday 17 November	09.30	Leave the Bonnington Hotel by coach for cultural visit outside London. [optional visit]
	17.00 (approx.)	Return by coach to Central London arriving approximately 18.30 hours.

Monday
18 November

09.30 Session held in Lanark Room, Bonnington Hotel

09.30 to 10.30 *Review of week one and of progress with action planning*

CLAIRE CAMERON
NEIL McCALLUM
ROB PACKHAM

10.30 to 11.15 *Anti-corruption law – UK and international*

PAUL STEPHENSON
Head of Corruption and Criminal Policy
Sentencing and Offences Unit
The Home Office

ANNA HODGSON
Policy Advisor

11.15 to 11.30 Coffee/tea break

11.30 to 12.30 *Session continued*

13.30 Leave the Bonnington Hotel by coach for visit to
The Inland Revenue
New Nelson Room, Wellington Entrance
Somerset House New Wing, Lancaster Place
Waterloo Bridge (North End)
London WC2
Contact : Andrew Frenkiel,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on 020 7438 8201
Email: Andrew.Frenkiel@ir.gsi.gov.uk
Diane.Richards@ir.gsi.gov.uk

14.00 to 16.00 *Good governance: the Inland Revenue's approach*

DIANE RICHARDS
Central Finance Department

Accompanied by Claire Cameron,
Neil McCallum and Rob Packham

16.00 (approx.) Return to the Bonnington Hotel

Tuesday
19 November

09.30 Session in Cavendish Room, Bonnington Hotel

09.30 *The role of oversight bodies*
to
10.45 **DR VICTOR AYENI**

10.45 Coffee/tea break
to
11.00

11.00 *Implementing ethical codes and professional standards*
to
12.30 **PROFESSOR IRAIMA CAPRILES**
Attorney at Law
Capriles and Asociados
Dominican Republic

13.45 Leave the Bonnington Hotel by coach for visit to
HM Customs and Excise
Custom House
Lower Thames Street
London EC3R 6EE
Contact: Pamela Town,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Tel: 020 7865 5837 email: Pamela.town@hmce.gsi.gov.uk
or Jill Lewis on 0870 785 7156

14.30 *Minimising risk*
to
16.30 **JILL LEWIS**
JOHN BUTLER

**Accompanied by Claire Cameron,
Neil McCallum and Rob Packham**

16.30 Return by coach to the Bonnington Hotel
(approx.)

Wednesday 20 November	09.30	<p>Depart the Bonnington Hotel by coach for visit to The Houses of Parliament Portcullis House, Embankment, London, SW1 Contact: Rosie Challis Tel: 020 7219 5752 Email : challisrj@parliament.uk</p>
	10.15 to 12.00	<p><i>Accountability and standards : external scrutiny</i></p> <p>SIR PHILIP MAWER 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for Standards and Privileges</p> <p>Accompanied by Neil McCallum and Rob Packham</p>
	12.00 (approx.)	<p>Return by coach to the Bonnington Hotel</p>
	14.00	<p>Session held in Cavendish Room, Bonnington Hotel</p>
	14.00 to 15.00	<p><i>Problem solving: practical cases and exercises</i></p> <p>NEIL McCALLUM (Chair) DR VICTOR AYENI PROFESSOR IRAIMA CAPRILES ROB PACKHAM</p>
	15.00 to 15.15	<p>Coffee/tea break</p>
	15.15 to 16.15	<p><i>Problem solving : practical cases and exercises (contd.)</i></p> <p>NEIL McCALLUM (Chair) DR VICTOR AYENI PROFESSOR IRAIMA CAPRILES ROB PACKHAM</p>
	16.15 to 16.30	<p><i>Review and issues arising from sessions and visits</i></p> <p>NEIL McCALLUM ROB PACKHAM</p>
	Evening	<p>Possible theatre visit</p>

Thursday
21 November

09.30 Session held in Lanark Room, Bonnington Hotel

09.30 *Making whistle-blowing work*
to
11.00 **GUY DEHN**
Director
Public Concern at Work

11.00 Coffee/tea break
to
11.15

11.15 *Session continued*
to
12.15

13.15 Leave the Bonnington Hotel by coach for visit to
The National Audit Office
157-159 Buckingham Palace Road
Victoria, London, SW1W 9SP
Contact: Bruce Bedwell on 020 7798 7447;
Fax: 020 7798 7466; email: bruce.bedwell@nao.gsi.gov.uk

14.00 *External scrutiny*
to
15.00 **BRUCE BEDW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5.00 Leave by coach for visit to
The Audit Commission
1 Vincent Square
London, SW1
(Contact Ms Manju Sivapalan on 020 7396 1496)
Email: m-sivapalan@audit-commission.gov.uk

15.30 *External scrutiny*
to
16.30 **SPEAKER TO BE CONFIRMED**

Accompanied by Neil McCallum and Rob Packham

16.30 Return by coach to the Bonnington Hotel
(approx.)

Friday 22 November	09.30	Session held in Lanark Room, Bonnington Hotel
	09.30 to 10.30	<i>Promoting ethics and tackling corruption</i> ROB PACKHAM (Chair) DR VICTOR AYENI PROFESSOR IRAIMA CAPRILES NEIL McCALLUM DONALD McGREGOR
	10.30 to 10.45	Coffee/tea break
	10.45 to 11.45	<i>Review action plans</i> ROB PACKHAM (Chair) DR VICTOR AYENI PROFESSOR IRAIMA CAPRILES NEIL McCALLUM DONALD McGREGOR
	11.45 to 12.45	<i>Review, feedback and scope for follow up</i> DONALD McGREGOR (Chair) DR VICTOR AYENI
	12.45	Presentation of certificates
	13.00	Farewell lunch in Waterfalls Restaurant, Bonnington Hotel

檢察官守則 (民國 92 年 08 月 15 日 修正)

- 一 (使命)
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致力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不因個人升遷、尊榮或私利而妥協。
- 二 (公正)
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並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團體任何差別待遇。
- 三 (認真)
檢察官辦理案件應努力發現真實，對被害人及被告之法定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均應詳細調查，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折服。
- 四 (懇切)
檢察官之訊問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予受訊問人充分陳述之機會。
- 五 (效率)
檢察官對所辦理之案件及其他職務上應處理之事務，均應迅速處理，不得無故遲滯。
- 六 (比例原則)
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
- 七 (檢察一體)
檢察官應遵守檢察一體之原則，服從檢察總長、上級檢察長及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
- 八 (利益迴避)
檢察官辦理案件，如發現其本人、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與該案件之律師、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利益衝突時，應迴避處理該案件。但刑事訴訟法有特定規定者，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 九 (偵查不公開)
檢察官偵查犯罪應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避免不當損及當事人名譽及權益。
- 十 (言論謹慎)
檢察官不得以私人或機關代表名義，任意公開發表有關職務之不當言論，致損及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
- 十一 (保密)
檢察官不得洩漏或違法使用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
- 十二 (廉潔)
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

- 十三 (慎重交友)
檢察官交友應慎重，不得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
- 十四 (禁止參加政治活動)
檢察官不得參加任何政治團體之活動。
- 十五 (禁止參加不當社交活動)
檢察官不得參加不正當之飲宴應酬活動、涉足不正當之場所或從事其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事務或活動。
檢察官受邀之應酬活動，事先可疑有特定目的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者，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
- 十六 (從事非本職事務之禁止及例外)
檢察官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檢察官非依法律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公營事業機關、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檢察官兼任教學、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檢察官為前二項之兼任時，仍應注意是否與其本職有所衝突或影響本職之業務。
- 十七 (禁止以不當方式參與商業活動)
檢察官不得從事與其身分、經濟能力或信用狀況顯不相當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亦不得藉其身分、地位，於從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時獲取不當利益。
- 十八 (避免涉及不適當之金錢往來)
檢察官應避免與律師、所辦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借貸、合夥或其他金錢往來關係。
- 十九 (餽贈財物之禁止及限制)
檢察官對於所辦案件之事務，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檢察官與有隸屬關係者、所辦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無論涉及職務與否，均不得贈受財物。
檢察官基於禮節而贈受財物須合於節度，不應使他人產生不當之聯想。
- 廿〇 (接受招待之禁止及限制)
檢察官不得接受所辦案件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招待；非有職務上之必要，不得接受司法警察或其他機關、團體、個人之招待。
- 廿一 (充實新知)
檢察官應精研法令，並隨時充實辦案所需知識技能，以掌握社會動向及最新犯罪型態，打擊犯罪。



2002年參加英國國際公共行政機構「信賴政府」研討會
全體學員合照

Sitting(left to right) :

Alric Taylor(Montserrat),Vitoria Dias Diogo(Mozambique),Claire Cameron(PAI),Tomas Bernardino(Mozambique),Simon Motogwa(Kenya),Ritza Turnbull-Smith(British Virgin Islands),Julia Joiner(The Gambia)

Standing(left to right) :

Clare Walters(PAI) ,David Martin(Metropolitan Police),Maria Manuela dos Santos Lucas(Mozambique),Bertie Hinds(Barbados),Ioataake Timeon(Kiribati),Nandi Tuaine Glassie(Cook Islands),Justin Bundi(Kenya),Vincent Burnett(Barbados),Fida Mohammad Kamal(Bangladesh),Fawaz Khoury(Lebanon),Mirzo Iskandar Gulamov(Uzbekistan),Eric Eduardo Espinosa Sobarzo(Panama),Neil McCallum(Programme Director),HE Jose Morais(Mozambique),Rob Packham(Programme Director),Mr.Jose Antonio da Conceicao Chichava(Mozambique),Ng Koa Heng(Singapore),Yen Da-Ho(Taiwan),Errol Miller(Jamaica)